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一

杭州許榭訂

刑律賊盜

發冢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郭澆基受雇起土。因李性墳墓。年久失修。並無墳堆。以致誤發李性墳冢。顯



露骨殖。當即掩埋。與有心發冢見屍者不  
同。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郭隆基  
應比照發掘他人墳冢。開棺見屍絞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明勝河發掘明王氏墳冢。開棺  
見屍。竊取屍衣。旋將贓物。於事主處繳還。

畏罪自首。但係侵損於人。不在自首之律。  
仍應照律問擬。查該犯與明王氏。並無服  
制。應同凡論。明勝河合依發掘他人墳冢。  
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張烈。因伊子媳李氏傷胎身死。惑  
於邪說。雇令張步時剖腹取胎。實屬殘忍。



查律內並無殘毀子孫之婦死屍作何治  
罪明文惟毆殺畧賣各律內子孫之婦均  
與期親卑幼同論則殘毀子婦死屍亦應  
照期親卑幼問擬張烈應照毀棄總麻以  
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減一等律期親應  
於凡人殘毀死屍流罪上減四等傷者減  
一等共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瀘州解莊獨因被王邦綜邨斥並  
挾其將解偶送官受責之嫌適解偶病斃  
起意割取屍頭欲向王邦綜圖賴查解偶  
係解莊獨總麻服弟遍查律例並無作何  
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殘毀死屍本律定擬  
解莊獨合依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



依凡人遞減一等律。於殘毀他人死屍杖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祝岐山割取義子屍頭圖詐未成。查毀棄乞養異姓子孫死屍例無治罪專條。惟義父毆死乞養異姓子孫與兄姊伯叔姑毆殺弟姪律係同科。滿徒自應比照。

問擬祝岐山應請比照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期親遞減四等律。應於凡人殘毀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遵義縣民周正沅違犯教令致伊父周彬才氣忿自縊身死。伊兄周正敖明



知伊父自盡。係由伊弟違犯所致。輒聽從私埋匿報。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周正敖應比照毀棄父母死屍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黃水保攷熏取蜜蜂致燒曹周華棺木。應比照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

而燒棺槨律。杖八十。徒二年。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咨徐學詩用火燒熏蟲蛇以致延燒李遠志屍首。比照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屍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馮其舟等捉姦登時毆傷姦夫馮



其順身死。兇犯馮其舟脫逃。將馮其興監候待質案內之馮廷學。主令私埋馮其順死屍。且因埋藏不固。被獸拖食殘毀。查馮廷學係已死馮其順期親胞叔。例內並無期親尊長移藏卑幼死屍。以致殘毀。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馮廷學比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殘毀者。杖六十。徒

一年。律上遞減三等。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五年

貴撫題婺川縣民安俊才等。姦所獲姦。將姦夫安大元及犯姦之女二姑。捆縛丟河溺斃。私埋滅跡案內之安文才。訊非知情縱容。其將犯姦之女。推河溺斃私埋。例不科罪。惟將姦夫安大元屍身起意私埋。究



屬不合第與尋常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者不同安文才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係貢生照律納贖。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題席加積謀殺縱姦本夫路臣兒身死案內之席加仁係該犯之弟事後聽從

埋屍滅跡情切同胞律得容隱例無治罪正條席加仁應比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陸扶楷等聽從羅老三發掘韋懷瑾祖墳見棺陸學奉聽糾同行旋即畏懼轉回並未在場親見發掘律無共謀發



冢臨時畏懼不行。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為從減一等律。答四十。免刺。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東妮盜發張氏墳冢。撬開離縫。用輒墊起。摸取首飾。原驗並未顯露屍身。核與鋸縫鑿孔抽取者情事相同。

王東妮應照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服首飾。並非顯露屍身為首。一次例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楊紹漢等聽從在逃之楊紹信發掘李姓祖墳十五冢。內有五冢骨殖拋露。見屍已在三次以外。訊係被逼聽從前往。



已在楊紹信等動手掘墳之後。較之甘心聽從。在場目擊。及幫同掘挖者。情稍可原。均應於開棺見屍為從。三次以外。照竊盜三犯律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監候待質。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西城察院移送騾夫姚發。受載畢以齮棺

柩送京。中途因挾畢以齮家人馮興相待。刻薄之嫌。用釘鑿破畢以齮屍柩。訊非圖竊。例無治罪專條。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為首。一次者。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羅山縣董起蕓。因見熊發棉車。載其父屍棺行走沈重。疑係棺內裝貯私錢。



希圖破獲得賞。輒起意商同劉金太等。將熊發棉父棺。擅行開視。以致屍骨顯露。殊屬不法。遍查律例。並無懷疑貪賞。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董起蕊。應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爲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輝縣革生牛三星。欲圖風水。在地旁挖土堆高。不料地內尚有墳冢。以致骨殖顯露。並非有心發掘。牛三星應於發年久穿陷之冢。開棺見屍爲首。一次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商州民明成庭。推溺無服族姪明



魁錦身死。私埋匿報。該撫疏稱明學宗、明錫錦、明錫耀、同捉拏捆縛。各用棍戳傷。明魁錦脊背。均應依餘人律。杖一百。今聽從明成庭埋屍不失。合依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聽從擡埋之人。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者。減一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查明學

宗。係謝氏夫之胞弟。服屬期。親例許捉姦。明錫金、明錫耀。雖無服制。其被本夫有服親屬。明成庭糾往捉拏。卽屬應捕。該犯等均係出於義忿。應請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岑夾江縣袁幟友。因袁潮漸行竊。向



斥不服頂撞。飭子袁潮美將袁潮漸毆傷身死。查袁潮美係袁潮漸同祖大功堂弟。在場幫毆有傷。復又聽從私埋。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律內有各依凡人毀棄衣服制遞減一等。則毀棄尊長死屍自應遞加。問擬袁潮美除毆傷袁潮漸罪止徒一年半。輕罪不議。

外合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減一等例。該犯係大功卑幼。於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遞加三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岳池縣胡大亮等聽從胡大籠主



使共毆胡大林身死。私埋匿報案內之胡大模。係胡大林總麻服弟。既在場幫毆。有傷。復聽從擡埋。雖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有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之文。則毀棄尊長死屍。亦應比照加等科斷。胡大模除毆本宗總麻兄。罪止杖一百。輕罪不議外。

合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減一等。例係總麻卑幼。應於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南城奏送賈大。因弟賈四將張三毆打垂



斃起意用繩弔挂裝作自縊賈大代爲取繩拴套並聽從擡埋屍身未便僅照聽從埋屍本律科斷賈大應比照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到場幫毆有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滅一等兄助弟勢加一等仍擬滿徒

陝西司

道光七年

伊犁將軍咨張萬年刀扎張花越日因風身死私埋案內之李中禮雷普漢蘇漢吳攀遠等俱係聽從私埋該將軍僅將該犯等照私和人命律杖六十係屬錯誤李中禮等應改依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六十徒一年不失屍滅一等例杖一百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題張淋子毆傷信遐子身死。僧人普霞訊未在场帮毆。惟該犯起意將屍身移入土坑。該處係屬山僻。人跡罕到。即與埋屍滅跡無異。查例內並無毆故殺人後並非在场之人起意埋屍滅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因與張淋子雞姦起意移屍。幾

至兇徒漏網。普霞應比照毆故殺人案內餘人起意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失屍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商城縣民雷傳惠等砍傷羅阜亭身死。雷傳珠並未在场。嗣經聽從移屍。按



例罪應擬徒。惟該犯係屬本夫。聽從擡棄犯姦罪人之屍。如照凡人一例科斷。似覺情輕法重。雷傳珠應照致死姦盜之犯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題大荔縣趙得兒。因伊父趙管棺柩。板薄裂縫。無錢修整。起意抽取棺內浮蓋屍衣。當錢買灰修砌。既據該撫審明實係情切安厝。與盜竊不同。其棺柩板薄破裂。亦與盜開有閒。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趙得兒應比照子孫盜父母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擬絞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十二年

步軍統領衙門客趙添祿因伊主穆春年甫二歲之幼子長寬墳冢被狐犬爬開棺木顯露該犯起意揭開棺蓋偷剝屍衣查長寬墳冢已被狐犬爬開即與穿陷無異遍查律例並無奴僕盜家長之期親卑幼

穿陷墳冢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若僅照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穿陷之冢開棺見屍擬發邊遠充軍殊覺輕縱自應從重比例問擬趙添祿應比依期親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係旗下家奴酌發駐防為奴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馬佶德盜取總麻服叔馬新明未埋屍棺衾物僅止用鑿撬開一縫抽竊尚未顯露屍身與實在開棺見屍者不同遍查律例並無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作何治罪明文查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及未開棺槨者

同一杖徒則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罪名亦當與未開棺槨者相同馬佶德應照功總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高沅溥等起意開盜高鍾氏石槨



浮厝屍棺引火燒穿一洞以致傷及屍頭。查該犯等均係高鍾氏總麻服姪。例內並無盜開總麻尊長未埋屍柩傷及屍身並未顯露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等問擬。高沅溥合依總麻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者為首發邊遠充軍例上加一等。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高阿九亦照為從發

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李全聚因李全章家另有便門出入將其胞弟李全柱屍棺由公共巷門行走向阻爭鬧致將屍棺挫跌在地露出屍身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李全聚應比照功總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棺開棺見屍為



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張志瑞發掘張裘氏墳冢意止圖竊因被更夫路過喝問慌忙逃走以致遺火燒棺傷及屍之脚尖雖非意料所及究由該犯遺火所致未便僅照發冢見棺本例問擬致滋輕縱張裘氏係該犯總麻伯

母張志瑞合依發掘尊長墳冢見棺槨為首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量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熊恆貪圖柯宜勳吉壤先欲將故妻徐氏柩棺私葬不遂輒行開棺檢取骨殖用布包裹以冀乘隙盜埋例無夫開妻



棺作何治罪明文應以有服尊長盜開卑幼屍棺論該犯於妻徐氏律應報服期年卽屬期親尊長熊恆合依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小功以上尊長各依律以次遞減例應於尊長發總麻卑幼墳冢開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遞減四等應杖六十徒一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始興縣張庚元起意糾約黃向豬等共夥三人挖掘事主林有朋故父骸罐勒贖未經得財查骸罐卽與屍棺無異自應照例問擬張庚元合依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黃向豬聽從挖骸勒贖合



依從犯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曲江縣賊犯何恆才用鐵鍬掘開  
賴承烈墳土鑿破骸罐取出頭骨索財取  
贖未經得贖查破罐露體卽與開棺見屍  
無異惟盜骨勒贖例無治罪明文核其情  
節實與發掘起棺索財取贖無異自應比

例從重問擬何恆才除開棺見屍罪止絞  
候輕罪不擬外應比照糾眾發冢起棺索  
財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  
律擬斬立決。

雲南司 道光五年

崇文門監督咨送刑大搬取妻棺回籍歸  
葬因棺木黓朽將屍割截裝入箱內入城。



與居心將妻屍殘毀者不同。自應衡情酌  
 減定擬。刑大應於夫毀妻屍者比。依尊長  
 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  
 減四等。不失屍再減一等。徒一年。例上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至該犯將屍骨裝載入  
 城。照違

制律亦應滿杖。二罪俱發。從一科斷。擬杖  
 一百。



夜無故入人家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商城縣李順江因陳矮孜先與伊妻李王氏通姦被該犯撞遇逃逸李王氏從此悔過嗣陳矮孜復往求姦李王氏拒絕喊罵李順江等回家撞遇將陳矮孜縛住欲行送究陳矮孜辱罵李順江起意商



同將其勒死。例無婦女與人通姦。後經悔過拒絕。姦夫復往圖姦。被本夫致死。作何治罪。明文固不便援照。捉姦殺死姦夫之例。科斷。若照圖姦未成。罪人問擬死者。又究係拒絕之姦夫。自應比例定擬。李順江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名山縣宋開貴係宋李氏之子。宋李氏與苟新喜通姦。宋開貴聽從苟九昔捉拏。姦所親獲。將姦夫登時致死。例內並無子捉母姦。登時殺死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蓋以爲子者。彰母之穢。行致父有醜名。寬之不可。罪之不忍。故不明立專條。溯查



乾隆五十七年。本部議覆河南省九貴登時殺死伊母姦夫之案。議令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擬徒。毋庸引用親屬捉姦字樣。並於山東省王錦元案內。聲明通行各省。歷久遵辦在案。今該督將宋開貴援引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例擬徒。罪名雖無出入。引例究未允協。宋開貴應改依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滑縣劉起秀。夤夜潛入劉泳清家。圖姦劉泳清之妻王氏未成。被劉泳清毆死。查劉泳清夤夜聞喊倉卒起捕。並不知其為姦為盜。與明知圖姦罪人將其殺死。



及知其為竊盜。倒地迭毆致斃者。情事不  
同。劉泳清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韓世斌因圖姦黃德志之妹。黑夜  
潛往。致被黃德志疑賊追捕。落河致斃。死  
者本屬圖姦而致死。由於疑賊。遍查律例。

並無作何治罪明文。黃德志應比依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  
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犍為縣李榮超。黑夜潛赴羅辛酉  
家撥門。欲與羅辛酉之妻林氏續姦。不特  
姦夫姦婦自認屬實。即屍叔李世儒當場



查問不諱。委無另有別故。惟李榮超意在。續姦而羅辛酉之。截傷李榮超身死。究由認係竊賊所致。李榮超被殺。係在門外。尚未入羅辛酉之家。未便竟予勿論。自應比例問擬。羅辛酉應請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陳玉紅。黑夜捕賊。毆傷姦夫李尚。沉身死。查李尚沉。夤夜至陳玉紅家。欲與其妻陳楊氏續姦。陳玉紅登時追至門外。將其毆傷身死。陳玉紅雖止。知所毆係賊。而死者究非因竊被殺。自應比律問擬。陳玉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夜無故入人家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眉州劉潮耀因黃泳在夤夜往劉陳氏家續姦雖未入室業已進院站立劉陳氏臥房窗外劉潮耀誤疑爲賊將其毆傷致斃該犯係劉陳氏雇工本有捕賊之責但死者究屬圖姦而至並非行竊未便科以捕賊致死之條亦與疑賊致斃平人

不同。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潮耀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功縣劉洪遷因不知並無名分雇工楊開榜與伊妻劉李氏有姦來圖續舊。疑賊追捕。將其毆傷身死。該犯雖係疑賊。



而殺而死者。究係姦夫與疑賊毆斃平人。不同。惟楊開榜業經撲跌倒地。不難拘執。送官。輒復迭毆致斃。卽與就拘擅殺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劉洪遷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姜小晒因姜小安夤夜竊伊園內

沙果。該犯聞響順攜鐵鉤追捕。將姜小安不致命左膝蓋鉤傷。越七日抽風身死。例內並無事主臨時追捕致傷竊賊。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作何減等治罪。明文惟查鬪毆律應絞之案。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內因風身死。減等擬流。則事主致傷竊賊。抽風身死。自



夜無故入人家

應。比。例。量。減。問。擬。姜。小。跣。應。於。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彭世智受雇賀豐年家傭工。因蒙古策拉布黑夜進圈竊馬。該犯聽聞起捕。見策拉布拉馬出圈。持棍趕毆。適傷其顙。

門致斃。係在蒙古地方犯事。遍查蒙古律例。並無雇工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該犯既係賀豐年雇工。卽與事主無異。自應准照刑例。科斷。彭世智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夜無故入人家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咨大塘州詳李新弟等姦所獲姦登時共毆姦夫傅于珍身死案內之石老六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但為李新弟所邀既非例得捉姦之人但為李新弟所邀既有應捕之責其幫同共毆例無治罪明文查事主鄰佑人等殺死竊賊正犯擬徒者共毆餘人俱杖八十姦盜事同一例吳老

六比依事主登時捕毆竊賊殺死餘人杖八十例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李世聚因胡得聚黑夜竊瓜登時追捕用石擲傷其左臙骨損越五十九日因傷身死已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外餘限二十日之內例無事主毆傷



夜無故入人家

賊犯辜限外身死。作何減等明文。第凡人  
鬪毆殺人罪。應擬絞限外身死。尚得減等。  
擬流。則事主毆死竊賊。自應一體援減。以  
昭平允。將李世聚於事主因賊黑夜偷竊。  
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上。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北撫咨劉孝禮。因姚士璜等夜至伊雇主  
家撞門搶親。該犯疑爲盜劫放銃。將姚士  
璜致斃。不惟與爭鬪擅放者不同。亦與疑  
賊致斃平人及擅殺罪人者有閒。劉孝禮  
比照事主雇工。因賊犯黑夜入人家內偷  
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  
三年。



夜無故入人家

廣西司

道光七年

廣西撫咨譚成基。因被李持按乘火搶奪。登時追捕。戮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搶奪較竊盜情節尤重。自應比照問擬。譚成基應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市野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江津縣成家謨等。毆傷劉乞丐。受傷身死。查劉乞丐見成平廣幼小。將其馬褂搶奪逃跑。成平廣喊叫。伊父成儒烈聽聞。卽邀成家謨。並伊族兄成儒容。幫同追捕。成家謨等追及。見劉乞丐手攜馬褂。在前跑走。成儒容等趕上。毆傷劉乞丐殞命。



惟被成家謨踢傷右腰眼實屬致命重傷。應以成家謨當其重罪。成家謨、成家謨均係事主成儒烈親屬。又經成儒烈邀同帮捕。卽與事主無異。惟律例內並無因賊犯白晝搶奪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成家謨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督峇碾伯縣許自仁縛毆竊賊史寅娃子。送縣稟究。中途受凍身死。查史寅娃子身受各傷。均非致命。傷甚輕微。死由受凍。律例內並無事主將賊犯已就拘執。毆打後捆縛受凍身死。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



夜無故入人家

例問擬許自仁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北撫咨王珩洸戮傷拒捕賊匪劉煥身死查王珩洸受雇巡更本有應捕之責卽與事主無異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周和玉因周云鐸黑夜竊伊園內豆角登時追捕毆傷周云鐸於正限外餘限內身死查周云鐸雖係周和玉無服族姪惟黑夜事在倉卒不及辨認實屬犯時



不知以凡論應於事主因賊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孫在賓因宋蔣氏黑夜行竊伊家麥穗用木杖毆傷其右手腕抽風身死已在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宋蔣

氏以黑夜行竊被孫在賓登時毆傷如果限內因傷身死孫在賓例應滿徒今該氏係正限外餘限內抽風身死雖例無作何治罪明文第鬪毆之案如果死於正限外餘限內例得於毆殺絞罪上減二等擬徒則事主登時毆傷竊賊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亦應於本罪上減二等杖八十徒



二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洛滑縣張周扎傷竊賊楊成越日因風身死查楊成獨竊張周家牛隻被張周登時追捕用鎗扎傷其左肋右乳因風身死已在十日以外原驗楊成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被扎之致命右乳並不致

命左肋僅止抵骨並非重傷查鬪毆之案原毆致命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外例准聲請改流而事主致傷竊賊原毆致命傷輕於十日外因風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張周應於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夜無故入人家

奉天司 道光十三年

盛京刑部咨高恆瑞等於四更時分趕車進城。售賣糧石。行至中途。遇人攔搶。高恆瑞因黑暗不辨面貌。以爲外來賊人。各用刀鎗將總麻服叔高慶和高慶榮戳傷身死。係犯時不知。應以凡論律內並無賊犯黑夜在途搶奪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高恆瑞等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擬杖一百。徒三年。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崇信縣胡振川於正月十三日夜



因賊人王名訪、黑夜入室行竊、登時追捕、將其毆傷、訊無倒地、疊毆情事、延至二月初六日、王名訪因傷身死、係在保辜正限外、餘限十日之內、事主毆傷竊賊、至辜限外、餘限內身死、雖例無減等明文、第凡人鬪殺罪、應擬絞限外身死、尚應減等擬流、則事主毆死竊賊、似當一體援減、胡振川

合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賊犯已未得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西司 道光十年

廣西撫題劉灼文等、因韋銖明等強割田禾、致傷韋銖明等身死、查韋銖明等強割



夜無故入人家

軍

劉灼文等田禾本屬罪人。劉灼文等事後撞遇爭毆致傷韋銖明等身死實屬擅殺。例內雖無強奪人犯被事主事後毆打致死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自應照事後毆打賊犯致死之例辦理。該撫將該犯等均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殊未允協。劉灼文、劉呈章均應改依事主因賊犯偷竊事後毆打致死例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廣西撫題廖甫昆等截傷賊犯孔亞得身死。查孔亞得搶奪覃氏銀簪本係罪人。廖甫昆經覃氏胞兄覃勝得邀同將孔亞得捕獲送官。卽與事主無異。該犯以孔亞得



不肯行走。致將孔亞得戳傷身死。實屬擅殺。查律例內並無擅殺搶奪罪人。作何治罪專條。惟搶竊事同一律。自應比例問擬。廖甫昆應比依賊犯已就拘獲毆打致死例。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周榮昌因李周氏家被嚴松竊去

衣物。託其查訪。將嚴松拏獲。並起原贓。押帶行走。嚴松中途脫逃。該犯追趕嚴松。鳧水逃走。周榮昌落河捕捉。嚴松鳧至深處溺斃。雖死。由自溺。究係該犯追逐情迫所致。檢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若照罪人因追逐窘迫自殺律論。未免情重法輕。自應比例問擬。周榮昌應比照鄰佑人等捕賊



夜無故入人家

登時倉卒毆斃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咨捕役許成等毆傷竊賊杜二廝身  
死查杜二廝同弟杜三廝行竊杜於春車  
上帽盒等物業經緝獲杜三廝供認明確  
且已起有原贓給主認領正賊無疑其被  
毆各傷驗明實係因許成用鐵通條所毆

顛門一傷骨損潰爛越十九日身死尚在  
破骨傷辜限之內應以許成當其重罪惟  
杜二廝本屬竊賊捕役許成等奉票緝拏  
原有應捕之責杜二廝手攜鐵通條逃出  
房外被捕役許成攔住輒敢用鐵通條  
拒捕迨被許成業用木棒毆傷左曲肱格  
落鐵通條之後復敢接住許成業所持木



棒拉奪拒捕。核其情節。實屬罪人持杖拒捕。後被許創業登時格殺。律得勿論。今被同捕之夥役許成。見其接住許創業所持木棒拉奪。上前幫捕。拾起鐵通條。毆傷其顛門身死。核與鄰佑人等。因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情事相同。許成應依鄰佑人等。因賊犯入人家內偷竊。攜賊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浙川廳金狗子行竊雞隻。被事主追毆身死。獲犯郭煥。該撫以並未動手。依餘人例杖八十。本部查郭煥因金狗子竊



夜無故入人家

伊雞隻攜走。該犯撞見。喊同族叔郭羣追捕。致郭羣將金狗子毆傷身死。該犯供稱。僅止喊同帮捕。並未動手帮毆。自應予以勿論。惟逸犯郭羣。現未緝獲。應照例監候待質。

盜賊窩主

江蘇司 道光十三年

蘇撫咨李觀化。窩畱在逃之賊匪高二等。行竊徐效曾家牛驢。訊止代為變贖。經事主邀令劉玉。在該犯家查獲。輒敢勒令出錢回贖。復邀劉玉前往催討。以致徐效曾忿急服毒身死。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



明文應酌量加等問擬。李觀化應比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封邱縣孫先窩留張萬三等四人行竊。坐家分贓。雖訊無造意同竊情事。究屬不合。惟查例內並無窩藏竊賊四人作

何治罪明文。孫先應比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盜犯小王二行竊。臨時行強。拒傷事主。案內之鄭玉開設歇店。既經查知。小王二等係屬竊賊。人眾贓多。貪利分贓。事



後知情容留。惟與實在窩留匪徒。縱使偷竊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鄭玉合依窩留竊盜五名以上發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周恆富窩留李金斗等十二人行竊。僅止在家等候分贓。並不知李金斗等

臨時行強情事。後始知情分贓。周恆富比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例。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南撫題張金琢窩留李月林等七人。在家行竊。並未造意同行。亦未分受贓物。應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發近邊充



軍例上。量減滿徒。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新蔡縣倪四禿聽從張丑等扭捕傷差案內之鄰佑鄭鍾善係屬監生明知何士林窩留竊匪不即呈首致釀拒捕傷差重案應從重比依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杖一百例杖一百監生業已斥革

應免折責。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咨劉進珠節次收藏贓物代賣分贓情同窩主若僅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贓科罪未免輕縱第照窩留積匪一律擬軍該犯究未容留又覺漫無區別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劉進珠應於窩留積匪分贓代



賣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和尚迭次搶摘婦女幼孩首飾案內之宋一眼知情買贓至九次之多。若照收買盜贓本例科斷罪止柳杖。該犯膽敢於省垣重地積慣收買搶贓實屬愍不畏法。應比依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或止代為賣贓者減本犯一等治罪例應於王和尚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考城縣趙詢等家被劫獲盜王椿等案內之李明為王椿引路行竊事主趙



詢家。該犯當卽趕回。並不知強劫情事。未便卽照強盜窩線例科罪。自應照窩線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五年

閩督峇江勉琅。設立私牙。盤踞海口。勒抽

牙用八載之久。且知情接買盜贓。較沿海奸民暗地接銷情節尤爲可惡。未便照本例擬徒。應於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拏獲疊劫盜匪樂承嬉案內已革



差役周亮於樂承嬉行劫後需索分贓一次窩畱在家行竊一次未便因其所窩之案尚非爲盜稍事寬縱應比照強盜窩主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畱二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革役犯事仍加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已革兵丁林淙保等查知盜情冒充兵丁索詐得贓卽與

兵丁分贓無異惟究係革兵詐冒應比照兵丁分贓通賊照本犯之罪治罪例於樂承嬉斬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共謀爲盜

山西司 道光五年

中城察院咨送王二等夥同在逃之李甄兒在莊外空洞偷竊。因更夫劉四等在外巡查瞥見。恐被喊拏。王二、張若兒、幫同李甄兒將劉四等捆縛擡按。並向嚇禁。係屬臨時行強。惟該犯等捆縛更夫。先在莊外。



隨後由洞進內偷竊並未搜劫贓物。且經事主喊嚷卽行畏懼仍由洞口逃逸。若將該犯等擬以駢首殊與踰門入室公然搜取贓物者無所區別。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正條。自應比附酌減定擬。惟王二迭竊十三次內行強捆按更夫二次固未便照強盜減等律擬流致滋輕縱卽按積匪

猾賊本例擬軍亦覺情浮於法。王二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張若兒在大成莊行強一次除行竊計贓不議外照共謀爲竊臨時爲強盜不分首從斬罪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孫大成王大係在外瞭望並未幫同歛按卽比例擬以遣流。該二犯亦應於王二罪上減等擬徒。



惟孫大成夥竊八次。罪應擬軍。自應從重定擬。孫大成應照初犯再犯之賊被糾迭竊至八次。照積匪猾賊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王大除夥竊一次。輕罪不議外。於王二等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七年

福撫咨邱幅生聽從糾搶。臨時畏懼不行。

事後分贓。查例內止有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犯聽糾搶奪。究與強盜有間。應請於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其刺字。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咨李小滿聽從易和尚等糾竊搶奪。



臨時走避。未經同搶。而事後知情分贓。例無治罪明文。李小滿應比照共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寶豐縣盜犯謝太等糾竊楊嵐清家。臨時行強案內之賈狗為楊嵐清舊日

雇工。輒敢指引謝太路徑。致謝太等得以入室行竊。該犯雖未分贓。未便輕縱。賈狗應照共謀為竊。臨時不行為從。滿流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共謀為盜

五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二

杭州許榭訂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楊小九、因李小法知伊與韓添六等夥竊得贓。屢向訛詐錢文。慮恐首出竊



案起意將李小法致死。隨與韓添六商允。將李小法誘至窰邊。韓添六將李小法推倒。楊小九取繩捆其兩腳。韓添六亦用帶縛其兩手。一同擡放窰口。李小法辱罵。楊小九用力向推。致李小法滾跌下窰。被水淹斃。楊小九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韓添六聽從同謀。將李小法捆縛。擡放窰口。尚未置之必死之地。後楊小九因李小法辱罵。將其推跌下窰淹斃。維時韓添六並未幫推。若按律問擬絞候。與實在加功致死者無所區別。應於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東司 道光六年



謀殺人  
謀殺人

東撫題靳盧氏因與大功兄靳崇之妻靳曲氏挾有素嫌起意將信末放入麪內欲將靳曲氏毒斃以致誤毒靳崇身死應依謀殺本律科斷查律例內並無妻謀殺夫之大功兄作何治罪明文惟妻毆故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應擬斬候而凡人謀殺與故殺均罪應斬候自應比例

問擬靳盧氏應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通許縣王六因與大功兄王吉甫之妾王陳氏通姦被姪媳王婁氏撞遇王陳氏愧悔拒絕該犯挾恨遇事挑斥嗣因王婁氏指姦斥罵該犯氣忿起意致死用



刀狠割婁氏咽喉斃命。查已死王婁氏係該犯總麻服姪王文之妻。雖無服制。究屬卑幼之婦。按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罪止絞候。惟該犯姦通大功兄妾。因被總麻姪媳王婁氏撞破。姦情致姦婦愧悔。拒絕輒卽遷怒。謀殺非尋常謀殺卑幼之案。可比。自應卽照凡人謀殺定擬。王六合依謀殺人。

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江西司 道光八年

江西撫題蔡廖氏與吳海華通姦。吳海華之母馮氏欲將吳海華帶回原籍。該氏因不能續姦。起意向吳海華商允。將馮氏謀毒身死。該撫聲明例內止有子謀殺母。有人助逆加功。擬以絞決。其有人起意謀殺。



釀成逆倫重案。例無加重治罪專條。將蔡  
廖氏仍照謀殺加功本律擬絞監候。本部  
以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助逆加功  
之犯。尚應照平人謀殺加功從重擬。以立  
決。而旁人起意商同其子謀殺父母之案。  
較助逆之犯情節尤爲可惡。未便因例無  
明文致滋輕縱。蔡廖氏依謀殺人造意者

斬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雷波廳恆白。謀斃漢女黎貴姑身  
死。查恆白係夷人木植之妻。已死貴姑係  
漢民黎明榜之女。律例內並無夷婦謀殺  
良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本律問擬。恆



白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題許登魁調姦汪有道之妻郭氏未成。被本夫查知不依。起意將汪有道謀死。律例內並無調姦未成謀死本夫作何治罪明文。惟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與謀殺人同一斬候。自應從一科斷。許登魁仍依謀

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題王文慶因與李發榮等爭墾荒地起意許給雇工王存印地土銀兩。慫恿服毒斃命。以便藉屍圖賴。王文慶應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題孫隴因與李孫氏通姦敗露致氏謀毒本夫身死。後因李孫氏畏罪欲圖自盡。給與鹽鹵毒斃。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查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斃。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應按照謀故本律。問擬斬絞。今李孫氏自欲求死。該犯給與鹽鹵飲服斃命。卽與謀殺加

功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將孫隴應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奏羅斛州民黃章美等謀死老楊一家六命案內之羅阿溫、韋阿南、非事主鄰佑。其聽從羅么、帮同將老楊老簡推河斃命。例無謀殺一家二命爲從加功之犯。作



何治罪明文。仍照謀殺本律。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奏王應名。因挾夷人聾姑等索欠辱罵之嫌。輒卽起意。邀同伊父王萬有及堂兄王應沅前往。欲將聾姑等一家殺死。洩忿。因聾姑外出。將年居老木月殺傷。攜取

錢文耳環。路過么女子門首。因喜木開門瞥見。恐被說出破案。起意一併殺死滅口。卽與王萬有將其砍傷倒地。老木月當時身死。年居喜木亦先後殞命。查年居老木月係聾姑父母。係屬一家二命。喜木係聾姑嫁姊。么女子使女。各自居住。並非一家。王應名所拏財物。係事後攜取。並非因圖



財起釁。自應按例問擬。王應名依例擬斬立決。臬示。王萬有聽從加功謀害。三人內二人仍係一家。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應仍照謀殺本律問擬。王萬有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題永城縣屠尿管等因搶奪致死事主

秦輝等一家二命案內之馬仲、胡九成聽從搶奪。並幫同將秦輝搥斃。馬仲、胡九成均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該二犯聽從搶奪致斃事主一家二命。情殊兇惡。請

旨即行正法。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李遇則挾嫌謀殺周駿身死案內之李成斗係伊父李遇則嚇逼勉從該犯用鐵簡帮毆周駿未傷因被周駿格落鐵簡撲毆當卽避出迨李遇則將周駿扭出店外送砍該犯畏懼先行逃回並未帮同致死自應酌量問擬李成斗除執持兇器未傷人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人從而加

功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題黃廣娃因伊嫂黃高氏欲行自縊該犯向勸不聽卽愆慮黃高氏赴伊素有嫌隙之竇汰倉門首自縊該犯代爲攜橈致黃高氏投縵殞命查黃廣娃之嫂黃高



氏因不得姑歡。屢被毆責。並欲嫁賣。在房  
悲泣。取繩上吊。該犯黃廣娃窺見。再三勸  
阻。黃高氏決計尋死。該犯始行乘機慫恿  
至寶汰倉門首自縊。與聽從謀殺人者不  
同。該犯雖先經攜帶板櫬同往。旋慮被人  
看見。卽行走回。研訊並無幫同。弔挂情事  
自未便卽科以加功之罪。致與實在加功。

代縊者。無所區別。惟例無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量減。問擬黃廣娃。應比照謀殺人。從  
而加功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陳保富等。因陳玉玲挾張義興驅  
逐之嫌。病餓垂危。欲在張義興門首自縊。



圖賴。因無接腳之物。適趙本、陳保富在街支更。陳玉玲央令該犯等幫同縊死。趙本輒將陳玉玲抱起自縊。陳保富僅止瞭望。並未下手。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未便將該犯科以謀殺為首之罪。趙本應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陳保富比照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題董思旺與邵田氏通姦。經邵田氏商同攻兆炳。欲將邵來子謀死。向該犯告知商允。該犯當時雖未同行加功。第既商允於先。又於事後幫同移屍。實屬同謀。例內並無同謀不加功之姦夫。作何治罪。明



文○應○仍○按○律○問○擬○董○思○旺○合○依○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北○撫○題○胡○葛○氏○因○伊○夫○胞○叔○胡○文○和○縱○伊○  
與○胡○斯○盛○胡○均○發○通○姦○致○姦○夫○將○胡○文○和○  
謀○殺○身○死○該○氏○僅○止○知○情○同○謀○並○未○同○行○  
未○便○遽○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科○以○不○

分○首○從○皆○斬○之○罪○若○依○謀○殺○人○從○者○不○行○  
擬○徒○亦○與○凡○人○無○所○區○別○比○照○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  
之○婦○杖○決○流○贖○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高○大○理○謀○殺○高○士○青○未○遂○殺○傷○其○  
孫○高○新○令○兒○高○舍○兒○兄○弟○二○人○傷○而○未○死○



文○應○仍○按○律○問○擬○董○思○旺○合○依○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北○撫○題○胡○葛○氏○因○伊○夫○胞○叔○胡○文○和○縱○伊○  
與○胡○斯○盛○胡○均○發○通○姦○致○姦○夫○將○胡○文○和○  
謀○殺○身○死○該○氏○僅○止○知○情○同○謀○並○未○同○行○  
未○便○遽○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科○以○不○

分○首○從○皆○斬○之○罪○若○依○謀○殺○人○從○者○不○行○  
擬○徒○亦○與○凡○人○無○所○區○別○比○照○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  
之○婦○杖○決○流○贖○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高○大○理○謀○殺○高○士○青○未○遂○殺○傷○其○  
孫○高○新○令○兒○高○舍○兒○兄○弟○二○人○傷○而○未○死○



查該犯挾嫌謀殺其人未遂。復逞忿故殺其人之孫。連傷二人。情殊兇惡。應加等問。擬高大理。應於謀殺人。已行未會傷人。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趙六兒因王二則輸欠賭錢不給。

反行揪毆。并欲投地保送究。氣忿起意致死。將王二則抱棄入井。跌在坍塌。上未被水淹。亦無跌傷。經人救起。實屬故殺行而未傷。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王二則若非落在坍塌。上無人撈救。必致淹斃。是趙六兒起意乘王二則不防。將王二則抱棄入井。其情實同於謀。自應比



例問擬趙六兒合依謀殺人已行未傷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闕鄉縣張北元兒因見年甫六歲之幼孩張保命兒獨在河畔輒起意將其雞姦。膽敢將張保命兒抱至空窠。強行姦污。以致張保命兒被姦殞命。實屬淫惡核。

其慘忍情形與因姦謀斃幼孩無異。未便僅依強姦擬斬。置人命於不論。張北元兒應比照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斬梟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巴州符開科因與任吳氏通姦。被任登池撞見驅逐。心懷忿恨。起意商同任



吳氏將任登池致死。復拒傷救護之本夫。任登禮平復。遍查律例。並無因姦謀殺本夫之弟。作何治罪明文。其刃傷任登禮。罪止於絞。若照凡人謀殺本律。亦止斬候。惟該犯將任登池殺死之後。因素知任鄭氏櫃內裝有衣物。卽行取逃。自應照例問擬。符開科。除犯姦及拒傷任登禮平復各輕

罪不議外。合依因他事殺人。後知有藏蓄而取去者。仍同強盜論罪例。強盜已行但得財者。斬律擬斬立決。



謀殺祖父母父母

江西司 道光九年

江西撫奏饒錦盛因母借欠饒錦玉錢文未還。被饒錦玉索討爭毆。失跌抱忿起意服毒詐賴。該犯向勸不允。被逼無奈。取砒交給原冀暫順母意。再行勸阻。不期劉氏卽時吞服。以致毒發斃命。尚非有心致死。



其母。惟倫紀攸關。自應照律問擬。饒錦盛、合依謀殺母已殺律。凌遲處死。查嘉慶二十二年湖督阮奏蔡允光、慫恿伊母自縊圖賴。將蔡允光恭請

王命凌遲處死一摺。奉

上諭。蔡允光、慫母拚命圖賴。祇係空言。問擬斬決。已當其罪。若卽處以極刑。近日他

省逆倫之案。尚有逼母自盡。並給兇器。從旁加功者。又將加以何罪。蔡允光、業已正法。著毋庸議。嗣後此等案件。亦應詳核情節。不得漫無區別。槩擬重典等因。欽此。又本年陝西巡撫鄂奏黎長元、因祖母黎董氏、嗔冉添玉索討賒欠包穀無償。起意服毒圖賴。該犯慫恿致死。該撫將黎長元、依



律擬以凌遲處死。聲明止係空言恣意。與下手加功實犯惡逆者有閒。請

旨。勅部核覆。經部遵照嘉慶二十二年

諭旨。聲明恭候

欽定。奉

旨。黎長元著改為斬立決等因。欽此。各在案。茲饒錦盛因伊母起意服毒。向勸不允。

逼令尋取砒末。該犯被逼無奈。冀圖暫順母意。取砒交給。致母吞服斃命。既據該撫聲明。並非有心致死。核其情節。該犯取砒。由於被逼。並非實犯加功。與蔡允光等案之空言恣意。並非逼母自盡。事異情同。可否量予末減。改為斬立決之處。恭候欽定。奉



謀殺祖父母父母  
旨饒錦盛著改爲斬立決等因。欽此。

山西司 道光四年

理藩院咨庫倫大臣咨佐領袞布扎布、挾  
嫌商令烏巴什作法。將本管哈斯巴咱爾  
咒詛。山都布多爾濟、商同那旺尊對作法。  
將胞兄繼母及姪咒詛。既據烏巴什供明。  
止係誑騙牲口。並非真能作法。可以致人

於死。那旺尊對於作法時。聲言三個月內。  
能令人死。今查山都布多爾濟於十八年  
四月。商令那旺尊對作法。至十九年六月。  
哈斯巴咱爾始行病故。相隔一載有餘。則  
那旺尊對作法三個月能令人死之言。明  
係虛誕。且袞布扎布、商同烏巴什咒詛。並  
非造作自己。卽謂袞布扎布等起意謀殺。



烏巴什代爲咒詛事屬已行而烏巴什等假稱咒詛實無殺人之術較之謀狀顯著情真事確者不同是此案符咒既非造自本人而代行之人祇屬意圖誑騙未便以謀殺已行科斷衡情定讞袞布扎布應照謀殺已行律量減問擬除袞布扎布已監斃外山都布多爾濟應照謀殺父母及期

親尊長已行斬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那旺尊對照爲從於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烏巴什照謀殺本管官已行滿徒上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蒙古事件應照蒙古例辦理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梅社樣挾嫌誣捏梅幘翰與伊弟



梅芝受之妻胡氏通姦。哄誘梅芝受將梅  
幗翰殺死。並幫同毆死。割落頭顱。梅芝受  
誤聽兄言。信爲姦情屬實。聽從謀殺。律例  
內並無誤信誣姦殺死尊長。作何治罪。明  
文應各按謀殺本律問擬。查梅幗翰係梅  
芝受小功服兄。梅社樣小功服弟。將梅芝  
受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律擬。

斬立決。梅社樣依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  
依故殺法於尊長毆小功卑幼至死者絞。  
律擬絞監候。惟查梅芝受被兄梅社樣設  
計煽惑誤信殺姦與尋常謀殺尊長者迥  
別。今已將遂意下手殺訖之梅社樣照律  
擬絞。若又將意在殺姦僅止致傷之梅芝  
受問擬斬決。似覺法重於情。聲明恭候



欽定。嗣經九卿核議。將梅芝受改為斬候。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奏席棕彰因與族兄席棕訓爭罵互  
毆。席棕訓將席受亭致死圖賴。該犯因被  
誣指殺人。訟恐不勝。起意商令小功堂弟  
席棕悅將其母田氏致死。以圖抵制。迨因  
席棕悅將田氏連扎倒地。手輒不能再扎。

該犯復奪過尖刀。扎傷田氏殞命。實屬謀  
殺。查田氏係席棕彰小功伯母。按律罪應  
斬決。惟該犯起意商允。席棕悅謀斃母命。  
致席棕悅罪干寸磔。情節較重。自應酌量  
加重。問擬除席棕悅依律凌遲處死。先行  
正法外。席棕彰合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  
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加以梟示。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李自強因與朱自城有嫌。輒藉同  
姓不宗之李有向雇主朱自城預支工錢。  
不允吵鬧。朱自城欲將李有辭工。該犯起  
意慫恿李有將其父李鑿致死圖詐。按謀  
殺人造意者。擬斬監候。惟該犯圖洩私忿。  
釀成逆倫重案。非尋常造意殺人者可比。

查謀殺父母案內旁人同謀加功。例應絞。  
決。則旁人造意未便。僅擬斬候。自應酌量  
加重。問擬李自強應請

旨卽行正法。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題馬有帮同伊妻馬尹氏赴程海門  
首自縊身死。例內並無妻欲自盡。伊夫帮



同加功。作何治罪明文。若照故殺律。擬以  
纓首。究非該犯起意。未免情輕法重。自應  
比例問擬。將馬有比。依謀殺妻。係他人起  
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咨于六仁。因伊母欲將于侯氏致死。

代求未允。被逼勉從。幫同勒斃。例內並無  
聽從母命。謀殺伊妻身死。作何治罪明文。  
卽核之本夫聽人謀殺妻之例。亦屬有間。  
自應比例酌減問擬。于六仁合依謀殺妻  
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應再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咨熊科周之妻戴氏。抓傷夫之期服伯母。並非應死罪人。惟其畏罪尋死。先則吞服莽毒。繼則用帶自勒。經人解救。眾證確鑿。迨後逼令其夫熊科周下手勒斃。本非熊科周已意欲殺。若竟照故殺律。擬以絞抵。與實在起意致死者。無所區別。熊

科周比照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梁水縣民婦楊會氏。逼令伊子楊文茗。幫同將伊媳馮氏勒斃。楊文茗聽從。按。究係迫於母命。較之聽從他人謀殺。



妻者有閒。若仍照聽從謀殺妻。於絞罪上減等擬流。似覺漫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楊文茗應於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客陶家盛之妻孫氏。因伊婿謝正滢

將其女賣休。不能接回。悲忿莫釋。起意尋死。先自用刀割傷咽喉項頸。負痛手輒。央令陶家盛代割。該犯見其血流滿頸。料想受傷已重。難以復生。與其痛楚難堪。莫若遂其所願。聽從用刀割傷孫氏項頸相連。咽喉殞命。例無恰合專條。陶家盛比依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



於絞罪上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楊氏憎嫌伊夫前妻之子年甫十四之二格起意活埋致死實因自己親生一子而起雖較之圖占財產者有間應照繼母為己子圖占財產故殺前妻之子例擬絞罪上量減滿流但其居心慘毒若准

其依律收贖不足示懲應比照姑謀殺子婦例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

江西司 道光十年

江西撫咨謝胡氏因懷疑子婦陳氏張揚伊女姦情輒用竹篠罐柄疊毆已屬非理毆打繼因陳氏哭泣欲訴母家辯理該犯婦復用燒紅火鉗毆烙多傷起意致死將



其產門拉裂。以致陳氏立時斃命。若僅照尋常故殺子婦擬流。依律收贖。殊覺寬縱。謝胡氏應比照姑謀殺子婦例。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

殺死姦夫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題靈壽縣民婦張氏與孫七通姦。以致縱姦本夫張老被殺。訊無同謀加功。按例止科姦罪。惟日擊孫七將張老殺死。當場被嚇。不能救阻。事後又因孫七纏繞。任其姦淫。實屬戀姦忘仇。若僅照本例科杖。



未○免○輕○縱○例○內○又○無○姦○夫○自○殺○縱○姦○本○夫○  
姦○婦○當○場○目○擊○並○不○救○阻○首○告○復○爲○續○姦○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酌○減○問○擬○張○氏○  
應○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並○不○知○情○絞○  
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氏○戀○  
姦○忘○仇○情○節○較○重○未○便○仍○行○收○贖○應○實○發○  
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徐大儒與畢張氏畢全姐先後通  
姦復謀娶畢全姐爲妻已據供認確鑿畢  
全姐與徐大儒同居之處卽屬姦所惟畢  
琮將畢全姐帶回家中始行勒斃並非登  
時律例並無姦婦之祖姦所獲姦非登時  
殺死姦婦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



徐大儒應比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趙賓五因傭工外出伊妻郝氏與趙世業通姦嗣該犯回家見郝氏懷孕向其究出與趙世業通姦情由將郝氏斥罵

欲行休回並向妻母郝郝氏告知郝郝氏以伊女犯姦生氣屬該犯或嫁或賣自行作主該犯即取麻繩令郝氏赴趙世業家自縊郝氏不走趙賓五順取小刀嚇逼郝氏哭泣未理該犯用刀將其扎傷身死查姦情事涉暗昧必須目覩較耳聞爲切故定例有聞姦獲姦之分至本夫外出而伊



妻因姦懷孕則姦情確有實據是以從前成案內即有產所即姦所之斷今趙賓五見妻懷孕究出與趙世業通姦核與間姦不同其將伊妻殺死實與姦所無異該撫將趙賓五照間姦殺死姦婦例與姦夫趙世業同一問徒殊未平允應行更正趙世業應比照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

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趙賓五擬杖一百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咨郎岱廳民徐阿二與劉玉茂之妻楊氏通姦被本夫劉玉茂在姦所撞獲非登時毆傷姦婦身死律例內並無治罪專



條。將本夫劉玉茂姦夫徐阿二比照間姦  
數日殺死姦婦例。俱擬滿徒。惟查本夫殺  
死姦婦例。義寬本夫。義忿之情。嚴姦夫淫  
邪之罪。是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本  
夫之罪。自宜較非姦所獲姦。或間姦數日  
殺死者。爲輕姦夫之罪。亦應於滿徒上。從  
嚴以示區別。且查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

姦登時殺死姦婦例。應將姦夫擬流本夫  
捉姦較之親屬。尤爲忿激。其姦所獲姦。非  
登時將姦婦殺死。卽比照親屬登時殺死  
姦婦之例。將姦夫擬流。揆之情理。較爲平  
允。徐阿二應改依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  
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  
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



千里。本夫劉玉茂改擬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修武縣劉順與李維義之女李俊妮通姦。被父李維義聽聞捉拏。該犯乘閒逃逸。李維義找尋該犯不見。向李俊妮責詈忿激。喝令其子李同文等將李俊妮勒斃。該犯被獲到案。供認不諱。實屬確有實。

據惟例內並無其女與人通姦被父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順應比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四年



吉林將軍咨賀學因馬成與伊妻李氏通姦以馬成強橫淫惡不能力擒送官嗣聞伊女姐頭告知馬成商同伊妻謀害情由心生氣忿用石將姦夫姦婦殺死實屬姦所獲姦例應勿論惟隱忍通姦年餘之久始行殺姦洩忿與實在登時姦所殺姦者微有區別自應酌量問擬賀學應比照姦

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咨張海隴先經撞獲龔幅運與伊母趙氏通姦投知伊祖張宗山禁止往來嗣龔幅運復往續舊該犯進房捕獲先欲拉其送官後因被罵起意勒斃洩忿是獲姦



在。於。姦。所。殺。死。已。非。登。時。張。宗。山。應。比。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咨汪仲玉因與李胡氏通姦致本夫李添賜聞姦將李胡氏勒死復自縊身死按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及本夫殺姦

不。遂。忿。激。自。盡。各。例。均。罪。止。滿。徒。惟。該。犯。因。姦。致。釀。二。命。未。便。從。一。科。斷。將。汪。仲。玉。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孟開與孟小破和同雞姦經孟小破之父孟營傳查出姦情心懷忿恨嗣見



孟開復與伊子聚處密語。觸起前忿。致將孟小破毆傷身死。業據孟開供認明晰。查律內並無毆死犯姦之子。將和同雞姦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將孟開比照間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任瑳棟與蕭張氏姦宿。被本夫蕭文義於姦所捉獲。業經訊明。已據供認不諱。將張氏交給領回。後致蕭文義激於義忿。乘隙用刀。將張氏扎死。復畏罪自扎。致斃。未便因事已經官訊明。詳辦止科姦罪。遍查律例。並無姦所獲姦。送官訊明。尚未發落。本夫將姦婦殺死。姦夫作何治罪。明



文。自應比例問擬。任珽棟合依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咨射洪縣黃卿有因妻譚氏先於嘉慶二十五年七月間與黃仕才通姦被伊

撞獲當欲送究黃仕才賠禮寢息至道光四年七月黃仕才飲入醉鄉與譚氏口角喊破姦情黃卿有查知斥罵譚氏因譚氏不服叫罵氣忿將譚氏故殺斃命該犯黃卿有將妻譚氏殺死雖釁由黃仕才嚷破姦情而起惟於獲姦寢息後已隔數年與姦所獲姦僅止間隔須臾非登時殺死姦



婦者不同。未便依新例本夫止擬杖一百。姦夫問擬滿流。自應將該犯等比例擬徒。當經照擬咨覆在案。今據該督以南川縣民人卓明遠姦所獲姦非登時毆傷姦婦卓梁氏身死。奉部改照新例問擬。此案黃卿有殺死犯姦之婦譚氏亦係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應否照新例改擬等因。咨請部

示。查本夫殺死姦婦情事既屬不同。則擬罪不能不示以區別。該犯黃卿有於獲姦寢息數年後。因姦夫與伊妻口角爭罵。釀破姦情。向伊妻斥罵不服。氣忿殺死。較之姦所獲姦殺非登時。迥不相同。不得與新例相提並論。所有該督咨請部示之處。應毋庸議。應令該督仍將該犯黃卿有黃仕



才各照原議。比例擬徒。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咨許曉齋。因知伊妻劉氏。與王信懷通姦。忿激起意致死。於三日內。將製就醫瘡信末拌飯。謀毒伊妻。致伊媳楊氏誤食斃命。律例並無本夫聞姦數日。謀殺姦婦。誤殺有服卑幼。本夫姦夫。作何治罪明文。

惟故殺子孫之婦。罪止擬流。今因激於義。忿欲害其妻。而誤殺其媳。情殊可原。將許曉齋。比照故殺子婦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信懷。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韓沅成。因妻龐氏。與僧人澄住等



通姦。砍傷龐氏身死。查韓沅成先因澄住  
由伊妻龐氏房內跑出。向龐氏盤出姦情  
毆責。因龐氏央求悔過寢息。嗣見澄住在  
院。疑往續姦。將龐氏砍傷致斃。遍查律例。  
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韓沅  
成應比照間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  
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

執而擅殺律擬徒。

山西司 道光八年

晉撫咨崞縣民張幅幅因與張雙雙之妻  
王氏通姦敗露致氏翁張順奇屢至張幅  
幅家打鬧張幅幅赴縣呈控張順奇恐到  
縣出醜逼令王氏至張幅幅家自縊身死。  
自應比例問擬張幅幅應比照間姦數日



殺死姦夫

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晉撫咨李聚孩與無服族姑李新姐通姦。經李新姐之母李韓氏聞姦數日後向李新姐盤出姦情。忿激搽傷身死。已據李聚孩到官供認不諱。惟查律例並無父母聞

姦數日後殺死犯姦之女。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聚孩除姦同宗無服之親。罪止柳杖輕罪不議外。應照本夫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王景堂因撞遇王化占與伊母劉



氏通姦。糾邀李廣等。於姦所將王化占捉。獲拉至院內按倒。並不拘執送究。先與李廣等共毆多傷。復因其辱罵不休。用刀連砍致傷身死。實屬殺非。登時查子捉母姦。殺死姦夫。例無作何治罪明文。第思子之與母情切。天倫其忿激之情。較別項親屬。爲尤。因而致斃。姦夫自不得與尋常親屬。

同論。惟母子名義攸關。亦不便援引親屬。殺姦之例。自應酌核。問擬王景堂。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王孟周。窺破李楚氏與馬萬姦好。亦向李楚氏調戲成姦。禁止李楚氏與馬



萬往來。復向其女李愛嫻誘哄姦污。並因其義媳少艾。屬令李楚氏引誘通姦。李小林畏兇不敢禁阻。嗣因李楚氏拒絕不允。續舊卽用竹火筒戳傷其產門。以致本夫李存玉究出姦情。其母女子媳四命俱遭慘殺。核其情節實屬淫兇已極。若照本夫間姦殺死姦婦例擬以滿徒未免情浮於

法。遍查律例並無姦一家母女子媳三人。姦情敗露致畏兇不敢禁阻之本夫慘殺一家四命。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從重問擬。王孟周應比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殺死姦夫

四

姦夫姦婦五回千里外

姦夫姦婦五回千里外

姦夫姦婦五回千里外

姦夫姦婦五回千里外

姦夫姦婦五回千里外

姦夫姦婦五回千里外





